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定于2026年5月29日下午3:00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6年5月13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持有公司27.18%股权的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铁集团”)出具的关于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深铁集团提请在2026年5月29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就深铁集团向公司提供25亿元股东借款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订立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就220亿股东借款签署补充协议安排的议案》。深铁集团本次的提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同时根据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董事会已事先同意如有合格股东提出该临时提案,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审议事项不变。现将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披露如下:

特别提示: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15:00起。
2.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
3.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
4.表决方式: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年度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内资股(A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但其中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仅能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能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外资股(H股)股东不能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5.本通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编制,H股股东可参考。H股股东如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请查阅本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8日和5月14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2025年股东周年会议(以下简称“股东周年大会通告”)、2025年股东周年补充通告等文件。

6.公司原A股投资者,且目前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交易的万科H股持有者,只能通过向开户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申报股东大会参会意向,并根据自身实际的参会方式书面填写股东大会通知书后提交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B转H境内业务指南》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B转H境内业务投资者操作指南》。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届次:2025年度股东大会。
- 2.召集人: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
- 2026年5月8日,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 4.会议的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15:00起。
(2)A股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9:15-15:00。
-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
-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6年5月2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公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26-054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及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

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A股股东;以及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披露的2025年大会通告所约定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所有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代表;
 - (4)其他相关人员。
-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表决
000	审议《监事会对非累积投票制下的非累积投票	√
1.00	202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5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审议《关于修改〈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修改〈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利润分配政策	√
7.00	审议《关于修改〈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8.00	审议《关于修改〈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9.00	审议《关于修改〈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10.00	审议《关于修改〈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11.00	审议《关于修改〈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1)上述议案1-8;详见2026年4月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二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年度报告摘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年度报告》等公告;其中,《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载于《2025年度报告》的第二节和第四节。

议案9-10;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二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

议案11-12;详见2026年5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二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

(2)上述议案中,议案5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中议案11和12,公司大股东深铁集团需要回避表决。

议案3-12均为影响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中小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3)在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将就2025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A股股东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除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所需的资料外,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除前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所需资料外,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被代理的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及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H股股东登记方式: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3.为了便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如亲自或委派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请将相关参会登记资料于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17:00前以专人递送、电邮或传真方式交至本公司董

事会办公室。未能在以上截止日期前递交相关资料并不影响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4.现场登记安排
(1)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5月29日13:30-14:45
(2)登记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

5.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登记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原H股投资者,且目前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交易的万科H股持有者,只能通过向开户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申报股东大会参会意向,并根据自身实际的参会方式书面填写股东大会通知书后提交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办理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A股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但其中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如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仅能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能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H股股东不能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并可以参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深港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票应严格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照以下规则处理:

-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
邮编:518003
邮箱:IR@vank.com

联系电话:+86(755)25606666转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传真:+86(755)25531696(传真请注明:转董事会办公室)

七、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士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附件1: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证券代码:000733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6),为进一步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就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9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4日

7.出席对象:
(1)2026年5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登记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别	表决
000	审议《监事会对非累积投票制下的非累积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2025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审议《关于修改〈振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审议《关于修改〈振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利润分配政策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审议《关于修改〈振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审议《关于修改〈振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审议《关于修改〈振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审议《关于修改〈振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注:在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将就2025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述职。

以上议案内容请查阅2026年4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别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即为通过。本次会议审议议案为非关联交易议案,公司控股股东表决时需回避。

对于上述议案,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出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但需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4.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发宽
联系电话:0851-86302675

证券代码:60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6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5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向全体持有人发出。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309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3,762万份,占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

表决结果:同意3,762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表决,选举刘钢、刘占杰、莫瑞娟、黄艳莉、蒋岸峻为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3,762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公司已于同日召开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钢为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同

意授权管理委员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本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如有);
4.依据本计划审查确定参与人员的资格、范围、人数、额度;
5.根据公司的考核结果决定持有人权益(份额);
6.负责与本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的选聘、对接工作(如有);
7.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8.办理本计划认购股票的确定、解解、归属等全部事宜;
9.本计划的融资方式、金额以及其他与本计划融资相关的事项;
10.行使本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如本计划采用自行管理的方式,则管委会作为管理方,负责本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管委会亦可将其资产管理职责授予第三方管理(如选聘资产管理机构);
11.制订、执行本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债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12.授权管理委员会在本计划清算分配完毕前具体行使本计划所持股份的股东权利;
13.决定本计划的份额分配;
14.决定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赎回;
15.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762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6-040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收到控股股东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通知,三安电子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冻结序号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冻结起始日期	冻结期限	冻结申请人	冻结措施
0001	463,780,000	41.22	5.34	否	2026年5月13	轮候冻结
0002	463,780,000	41.22	5.34	否	2026年5月13	轮候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2026年5月13日,控股股东三安电子及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冻结序号	冻结股份数量(股)	冻结比例(%)	累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自身所持股份比例(%)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三安集团	1,329,934,384	23.68	1,329,934,384	80.00	23.68
三安电子	286,633,547	31.14	286,633,547	100.00	11.14
合计	1,386,567,931	27.79	1,386,567,931	100.00	27.79

注:“累计被冻结数量”本包含轮候冻结数量。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后,三安电子和三安集团

团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7,187,227,476股,占两家所持股份数的518.35%,占公司总股本的144.06%。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轮候冻结事项系三安电子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执行公证债权文书一案,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三安电子收到执行通知。控股股东与公司存在资产、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股份被冻结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公司治理等情况产生重大影响,若上述冻结股份后续未得到妥善解决,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的风险。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情况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45 证券简称:兴福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0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188-9号兴发大厦20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股)	表决权比例(%)
1	上海信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71,074	96.20%	4,371,074	96.20%
2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	28.87%	13,000,000	28.87%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少平先生因公未能现场出席会议,经过半数董事推举,由董事熊兆波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力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投票代码:360002

2.投票简称:万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仅能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能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2025年度股东大会)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人(本公司)出席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自然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帐号: 委托日期:2026年 月 日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其他
000	审议《监事会对非累积投票制下的非累积投票	√			
1.00	202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5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